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陳桂英

代 理 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徐湘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3 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陸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331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9 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331 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 個月內，而上開該裁定已於110 年9 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公示催告卷宗查核屬實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 年2 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股票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芝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06 書記官 劉玟君

07 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天二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107-NE0000 000-0	股票	1	10000	
0002	天二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107-NE0000 000-0	股票	1	10000	
0003	天二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107-NE0000 000-0	股票	1	10000	
0004	天二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107-NF0000 000-0	股票	1	100000	
0005	天二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107-NF0000 000-0	股票	1	100000	
0006	天二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107-NF0000 000-0	股票	1	100000	